



聯合國

託管理事會

第十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一日)

四二〇(十)。有關託管領土之行政聯合

託管理事會

備悉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行政聯合之決議案五六三(六)，

一。茲請行政聯合問題常設委員會於提送經常報告書外，另擬一項特別報告書，內就關係託管領土之每一行政聯合，並就法管喀麥龍及法管多哥蘭加入法蘭西聯盟後所處之地位，加以徹底分析，其出發點以下列兩項為主：(a) 大會決議案三二六(四)第一段所列之各種原則；(b) 現行辦法究與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託管協定之條款以及關係託管領土居民之利益有無牴觸；

二。授權常設委員會遇有必要逕自商詢關係管理當局，並得向其索取其他必要情報；

三。請常設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送上述特別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八七次會議。

四二一(十)。託管領土之農村經濟發展

託管理事會

備悉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農村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五六一(六)，

憶及理事會前以決議案三〇五(八)釐訂託管領土農村經濟發展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茲授權託管領土農村經濟發展委員會考慮各專門機關，特別考慮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以及其他必要專家，對其所負任務可能提供之幫

助，並相機邀請此等機關與專家協同研究託管領土農村經濟發展問題。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八七次會議。

四二二(十)。大會及託管理事會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之決議案實施情形

託管理事會

備悉大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就大會及託管理事會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之決議案實施情形通過之決議案五六〇(六)，

一。決定將理事會對管理當局依照託管理事會及大會建議所採行動而得之必要結論及其根據此類結論認為應行採取之措施，於其向大會提送之報告書有關部份內逐一載明；

二。着負責起草常年報告書之各委員會參照此項決定草擬報告書，以供理事會審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八八次會議。

四二三(十)。在各託管領土內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託管理事會

備悉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所通過關於在各託管領土內傳播有關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情報之決議案五五六(六)，

一。重申理事會前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三十六(三)，按該案請秘書長與各管理

當局合作務向各託管領土居民源源供應此種適當情報；

二. 請秘書長協同各管理當局實施大會決議案五五六(六)供應關於聯合國尤其國際託管制度之適當情報，並照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三十六(三)於託管領土社會及學校中繼續努力設法傳播此種情報。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
第三八九次會議。

四二四(十). 西非託管領土下屆視察團工作之籌劃

託管理事會

茲決定：

一. 下次派往英管多哥蘭及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之視察團應於一九五二年八月間自會所出發，至遲在九月一日前抵達託管領土；

二. 視察團在該二領土之停留時期不得少於一月；

三. 視察團應對埃威族與多哥蘭統一問題提送報告書，備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前召開之託管理事會第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
第三八九次會議。

四二五(十). 請願書審查程序

託管理事會

備悉大會決議案四三五(五)及五五二(六)，

並已審議請願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T/L. 243)，

茲決定：

一. 核准該報告書對請願書及其他來文之處理程序所作結論；

二. 設置報告書所建議之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

三. 將請願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連同本決議案一併提送一般工作程序委員會，請其參照理事會決議，修訂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

四. 在一般程序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前，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條之規定暫不適用。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九七次會議。

四二六(十). 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與託管理事會之工作

託管理事會

一. 決定設置委員會由六個理事國組成，負責研究可否促使託管領土居民更進一步參與理事會之工作，並參照大會決議案五五四(六)，理事會理事討論此事時所表示之意見，以及各管理當局可能提送之評議，審查此問題；

二. 着該委員會向理事會下屆會議具報。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〇八次會議。

四二七(十). 各視察團之組織及辦事方法

託管理事會，

業已審議理事會所派審議關於視察團組織及辦事方法之大會決議案五五三(六)之視察問題委員會所提報告書(T/L.249)一九五一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特別報告書以及關於委派婦女擔任視察團團員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八五 E (十三)，

決定參照上述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所載原則，一九五一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特別報告書，以及視察團問題委員會對此項問題之意見，派遣此後視察各託管領土之視察團。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〇九次會議。

四二八(十). 刺賓爾新幾內亞中華會館及 Kavieng 華僑協會所遞有關新幾內亞之請願書(T/Pet.8/4 及 Add.1 及 2)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已第十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澳大利亞審查刺賓爾新幾內亞中華會館及 Kavieng 華僑協會所遞請願書(T/Pet.8/4 及 Add.1 及 2)管理當局特派 Mr. J. R. Halligan 為代表，

備悉聯合國太平洋託管領土視察團對中國人身受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〇年間移民法令種種限制之困苦情形所表示之意見主要為中國人在新幾內亞之居住期限，重行入境，在新幾內亞出生之子女，永久居住者已與非永久居住者結婚，妻與受扶養人以及商務接替人等所受移民法令之限制。

並悉管理當局意見書(T/859 及 T/965)及特派代表¹，口頭陳述據稱：

(a)截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僑居新幾內亞之中國人多數係永久居住者，

¹ 見文件T/C.2/SR.1。